

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專題報導

編按：本校網路管理辦法已於本週公告實施，本報特全文刊載如下：

第一條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、管理及安全維護，特訂定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，係指本校網路連線、網路接點、中介設備－集線器（HUB）、路由器（Router）、交換器（Switch）、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、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（Internet Protocol簡稱 IP）位址。

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，技術方面屬全校性者為資訊中心，業務方面屬教學事務為教務處、學生事務為學務處、行政事務為各一級單位。

第四條各管理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、協調改進之：
一、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。二、宣導正確使用資訊、尊重資訊倫理、重視網路禮節。三、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並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。四、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。五、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發展之必要性管理措施。

第五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使

、不用校之電腦。二者使本點電。可供用節之。料核權使或權。資校授止者授。之本經禁用經。性經體、使未。褻但軟四他入。猥，或。其侵。、途訊上上試。性用資路路嘗。脅業之網網、。威商權園壞毒。具為產校破病。送作財校或腦者。為源智慧本擾電形。作路有置當散之。源網具存不如此。資校、可為，類。路本三始作統他。網用。源系統其。校使用，資體或。本止此使路硬統。用禁在者網軟系。

個人他。其盜用。與不得。教學不。供，亦。僅供，使。帳號，他人。之予他。提供借。系統不。服務帳。號自身。帳目的。路網。條為。第六使用帳人。

二籍。校學。本除。不具。學生動。或學自。後帳號。二個月之。職服務。工離職。員工。職路帳。教其網。本條。第七個月後。

依製校，「通。位複、時交時。單或一求送適。相關覽：請，式。相關之文件方。各供為單文合。場、規定內或。立詢、列、資並。罪查下二實，。犯、依。理之議。、覆，。規答內辦。違為圍律相組。路所範法事件小。網案要關事議。治檔必相與評。防、掌依示路。助資令時管會。協於法求主員。於個人法請級委。基對應位一化事。第八條。請本外須資知。

管學。除涉。行為，外。之。規定處。規以。辦法予。本輕重。反節。違情處。學生視法。及用並。工使。員源。職資。路事。校網。本對。第九條。理校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0/09/27